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前，我们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持股5%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为，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潮

赵如冰

丘运良

2018 年 5 月 15 日